##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7月至109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臨床神經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36	108.7.30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6323號
臨床心臟血管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16	108.8.21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6975號
臨床病理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65	108.8.21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6958號
護理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2	108.10.15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8506號
影像診斷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3	108.10.31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9037號
臨床腸胃及肝臟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36	108.11.6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9244號
放射腫瘤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5	108.11.19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9687號 (提前回國)
臨床婦產科學	6. 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3	108.11.19國醫衛勤字 第1080009688號
合計		586	

## 備註:生服基金無編列赴大陸地區計畫。

## 說明: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 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